

大同鄉愛心巡迴成果

本分署 108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的第 8 站於 9 月 10 日來到了好山好水的大同鄉，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大同鄉公所 1 樓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鄉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，順利圓滿結束，此次，共計 5 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，收取案款新臺幣 2 萬 5,906 元，1 人來報告財產狀況及諮詢，另外也加強宣導義務人「零酒精，才上路」以及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之便民措施。

服務的人次雖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現場照片如下：





